



從臺北市姓氏看性別平權

國內習俗上較偏父系社會，過往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易造成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本文依據內政部姓名統計相關書刊，藉由臺北市冠配偶姓氏、夫妻同姓及子女從姓等現象，觀察近年來臺北市性別平權之發展。

薛惠娟（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壹、姓氏的源流

「姓」起源於距今五六千年前的遠古時代，為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社會，從姓的字形來看，「姓」為「女」及「生」兩字合成，由此可知，姓的本意為女人所生之子女，同一個母親所生之子女為同姓，同姓意即擁有相同的祖先，爰「姓」為一家族之稱號。由於同一祖先子孫繁衍增多，同一族人往往分支散居各處，各分支除保留原姓外，又另取稱號為標誌，於是出現了「氏」。

夏商周三代，姓氏是屬

於貴族所有的，一般庶民是沒有姓氏的；「氏」用來區別貴賤，貴族有氏，貧民有名無氏，「姓」用來區別婚姻。同姓不能通婚，而氏同姓不同則可以通婚，同姓之人通婚被視為禁忌。直到現代，這種傳統才被逐漸打破，但是許多地方民間仍然不贊成同姓通婚。

春秋戰國時期，由於宗法制度瓦解，姓氏制度也發生變革，「姓」與「氏」差異漸漸模糊；戰國以後，平民也有姓，百姓遂成為民衆的通稱。秦漢以後，姓與氏合一，遂稱「姓氏」。

貳、姓氏統計概述

內政部為明瞭國民姓名之實際狀況及分布情形，透過戶役政系統，針對各種姓名資料統計結果編撰成冊。民國 94 年 4 月編印「臺閩地區姓氏統計」，內容涵蓋全國姓氏統計分析資料，包含全國姓氏數量、全國前十大姓及前五大複姓等資料；96 年 8 月編製「全國姓氏要覽」，資料期為 96 年 6 月 12 日，增加姓氏法規及冠配偶姓氏人數等資訊；99 年 10 月編製「全國姓名分析」，資料期為 99 年 7 月 1 日，增加姓氏

與兩性平權及民法修正後子女從姓案件等統計分析；101年11月編製「全國姓名探討」，資料期為101年7月2日，增列原住民前十大姓氏等議題；103年10月編製「全國姓名統計分析」，資料期為103年6月30日，新增各鄉（鎮、市、區）20大姓氏排名及所占比率等統計表。

參、從臺北市姓氏看性別平權

一、冠配偶姓氏

冠配偶姓氏為臺灣常見習俗，其中以冠夫姓為大宗，是夫權婚姻之產物，近年來性別平權意識高漲，冠配偶姓氏人口數逐漸減少，臺北市截至民國103年6月底冠配偶姓氏者計有11萬6,449人，較96年6月中14萬2,513人減少2萬6,064人(-18.29%)，人數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冠配偶姓氏者冠夫姓比率高達99.90%；以年齡別來看，103年6月底未滿50歲冠配偶姓氏人口僅1,093人，與96年6月中相比，

減少了82.07%，顯示冠配偶姓氏習俗已逐漸式微（表1）。

就民國103年6月底全國、臺北市與五都冠配偶姓氏人口占有偶人口比率觀察，臺北市冠配偶姓氏比率為9.44%，低於全國比率12.31%，為六都中比率最低者。若以性別觀察，全國、臺北市與五都男性冠配偶姓之比率明顯低於女性，其

中臺北市女性有偶人口中冠配偶姓氏比率為18.59%，低於全國比率24.79%，為六都中比率最低者（表2）。從有偶人口冠配偶姓氏情形觀察，臺北市較其他五都更有性別平權的觀念。

二、夫妻同姓

受臺灣傳統習俗影響，忌

表1 臺北市冠配偶姓氏人口按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別及性別	總計	未滿 40歲	40歲	50歲	60歲	70歲	80歲	90歲 以上	
			以上 未滿 50歲	以上 未滿 60歲	以上 未滿 70歲	以上 未滿 80歲			
96.06.12	總計	142,513	610	5,485	30,818	47,573	39,080	16,274	2,673
	男	164	2	5	24	28	58	42	5
	女	142,349	608	5,480	30,794	47,545	39,022	16,232	2,668
103.06.30	總計	116,449	204	889	9,182	34,032	44,121	23,691	4,330
	男	121	-	5	9	23	30	47	7
	女	116,328	204	884	9,173	34,009	44,091	23,644	4,32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2 臺北市與五都冠配偶姓氏人口占有偶人口比率

103年6月30日

單位：%

性別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註
總計	12.31	9.44	10.14	10.23	17.27	16.92	10.06
男	0.05	0.02	0.04	0.04	0.04	0.04	0.04
女	24.79	18.59	19.96	20.24	34.90	33.98	20.1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註：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

論述》統計 · 調查

諱同姓結婚，惟經內政部統計，民國 103 年 6 月底臺北市計有 2 萬 2,719 對同姓夫妻，在各直轄市、縣（市）中排名第 2，與 101 年 6 月底 2 萬 2,595 對相比，增加 124 對（0.55%）。同姓夫妻以陳氏 6,454 對（占 28.40%）為最多，其次為林氏 3,572 對（占 15.72%），李氏以 1,698 對（占 7.47%）居第 3（表 3），顯示同姓夫妻已逐

漸被大眾認同，較不避諱同姓結婚。

三、子女從姓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即將過去以「從父姓」為原則，修正為可「從

父姓」或「從母姓」，且必須由父母雙方以書面約定。臺北市同母姓人數從 96 年 6 月中 5 萬 32 人增加至 103 年 6 月底 5 萬 2,786 人，成長 5.50%（增加 2,754 人），其中同母姓人口以陳、林為大宗（表 4），顯示子女約定從母姓較以往增加，惟其係基於性別平權、姓氏自主，亦或父親入贅、母無兄弟、母親為原住民及父親為外國人無中文姓氏需傳承等非性別意識因素考量，實難由戶籍登記資料一窺究竟。

就民國 103 年 6 月底全國、臺北市與五都同母姓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而言，臺北市同母姓比率為 1.96%，低於全國比率 2.17%，於臺北市與五都中，僅低於新北市及桃園縣。若以性別觀察，全國、臺北市與五都男性同母姓比率與女性並無太大差異（下頁表 5）。

四、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

非婚生子女乃生母與生父於無婚姻關係存續所生之子女，在生父認領前，生父與子女無親子關係，而生母因有分

表 3 臺北市夫妻同姓－前五大姓氏

年 別	總 計	前五大姓氏				
		陳	林	李	張	黃
99.07.01	21,916	5,972	3,246	1,602	1,576	1522
101.07.02	22,595	6,236	3,476	1,679	1,636	1,612
103.06.30	22,719	6,454	3,572	1,698	1,656	1,595
較上期增減%	0.55	3.50	2.76	1.13	1.22	-1.05

單位：對

說明：1. 96 年無統計資料。
2. 不含冠配偶姓氏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4 臺北市同母姓人數－前五大姓氏

年 別	總 計	前五大姓氏				
		陳	林	黃	李	張
99.06.12	50,032	6,086	4,623	2,797	2,703	2,661
99.07.01	50,664	6,138	4,639	2,825	2,728	2,720
101.07.02	52,261	6,251	4,729	2,898	2,831	2,754
103.06.30	52,786	6,242	4,717	2,903	2,840	2,818

單位：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娩事實，該子女與生母之關係，視為非婚生子女，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依民國 96 年民法修正，其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惟時至今日，臺北市認領子女改同父姓比率依舊高達 82% 左右，維持母姓者比率偏低，顯示認領子女從姓方面仍未突破傳統觀念（表 6）。

觀察民國 93 年至 102 年全國、臺北市與五都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情形，臺北市與生父同姓比率為 82.12%，低於全國比率 82.73%，於六都中，僅高於新北市及桃園縣（下頁表 7）。從認領子女從姓方面觀察，臺北市於六都中性別平權的觀念較不突出。

五、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收

表 5 臺北市與五都同母姓概況

103 年 6 月 30 日		
區域別及性別	同母姓人口數 (人)	同母姓人口占 總人口數比率 (%)
全國	506,514	2.17
男	247,346	2.12
女	259,168	2.21
臺北市	52,786	1.96
男	25,682	1.99
女	27,104	1.93
新北市	94,554	2.39
男	46,803	2.40
女	47,751	2.38
臺中市	41,826	1.54
男	20,774	1.55
女	21,052	1.54
臺南市	31,548	1.68
男	15,983	1.69
女	15,565	1.66
高雄市	44,609	1.61
男	21,369	1.54
女	23,240	1.67
桃園縣 ^註	59,778	2.92
男	27,946	2.72
女	31,832	3.1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註：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

表 6 臺北市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

年別及性別		總計	與生父同姓		與生母同姓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3 年 至 95 年	總計	1,291	890	68.94	401	31.06	-	-
	男	676	465	68.79	211	31.21	-	-
	女	615	425	69.11	119	30.89	-	-
93 年 至 98 年	總計	2,636	2,206	83.69	415	15.74	15	0.57
	男	1,335	1,119	83.82	209	15.66	7	0.52
	女	1,301	1,087	83.55	206	15.83	8	0.61
93 年 至 100 年	總計	3,558	2,973	83.56	570	16.12	15	0.42
	男	1,787	1,504	84.16	276	15.44	7	0.39
	女	1,771	1,469	82.95	294	16.60	8	0.45
93 年 至 102 年	總計	4,604	3,781	82.12	754	16.38	69	1.50
	男	2,340	1,931	82.52	375	16.03	34	1.45
	女	2,264	1,850	81.71	379	16.74	35	1.5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論述》統計·調查

表 7 臺北市與五都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

93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區域別 及性別	總計	與生父同姓		與生母同姓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全國	48,737	40,321	82.73	7,602	15.60	814	1.67		
男	25,241	21,091	83.56	3,724	14.75	426	1.69		
女	23,496	19,230	81.84	3,878	16.50	388	1.65		
臺北市	4,604	3,781	82.12	754	16.38	69	1.50		
男	2,340	1,931	82.52	375	16.03	34	1.45		
女	2,264	1,850	81.71	379	16.74	35	1.55		
新北市	7,991	6,538	81.82	1,300	16.27	153	1.91		
男	4,137	3,460	83.64	597	14.43	80	1.93		
女	3,854	3,078	79.87	703	18.24	73	1.89		
臺中市	6,252	5,295	84.69	877	14.03	80	1.28		
男	3,424	2,768	85.38	425	13.11	49	1.51		
女	3,010	2,527	83.95	452	15.02	31	1.03		
臺南市	3,554	3,017	84.89	491	13.82	46	1.29		
男	1,861	1,596	85.76	244	13.11	21	1.13		
女	1,693	1,421	83.93	247	14.59	25	1.48		
高雄市	5,580	4,709	84.39	781	14.00	90	1.61		
男	2,906	2,466	84.86	391	13.45	49	1.69		
女	2,674	2,243	83.88	390	14.58	41	1.53		
桃園縣 ^註	4,848	3,913	80.71	865	17.84	70	1.44		
男	2,523	2,063	81.77	428	16.96	32	1.27		
女	2,325	1,850	79.57	437	18.80	38	1.6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註：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

養制度之設立，在於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發生親子關係，使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婚生子女之地位，爰養子女得從收養者之姓，惟收養制度從傳宗接代之目的，逐漸轉變為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原則，因此養子女如有維持原姓之需求，經收養者同意，養子女得維持原來之姓。臺北市 103 年 6 月底計有 4 萬 2,768 位被收養者，其中 3 萬 4,988 人（81.81%）與養父同姓；5,921 人（13.84%）與養母同姓，顯示仍以與養父同姓者為大宗；另有 3.56% 被收養者維持生父（母）姓，較 96 年 6 月中 2.37% 增加 1.19 個百分點，顯示被收養者原姓逐漸獲得尊重（表 8）。

觀察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全國、臺北市與五都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情

表 8 臺北市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與養父同姓		與養母同姓		與生父同姓		與生母同姓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6.06.12	44,602	37,298	83.62	6,118	13.72	847	1.90	208	0.47	131	0.29
99.07.01	42,862	35,869	83.68	5,887	13.73	847	1.98	140	0.33	119	0.28
101.07.02	42,422	35,408	83.47	5,782	13.63	958	2.26	157	0.37	117	0.28
103.06.30	42,768	34,988	81.81	5,921	13.84	1,206	2.82	315	0.74	338	0.7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形，臺北市與養父同姓比率為 81.81%，低於全國比率 86.93%，為六都中比率最低者（表 9）。就收養子女從姓方面觀察，臺北市較其他五都更有性別平權的觀念。

肆、結論

隨性別平權意識提升，臺北市冠配偶姓氏人口數逐年減少，由民國 96 年 6 月中有偶人口中冠配偶姓氏比率為 12.20% 下降至 103 年 6 月底 9.49%，減少了 2.71 個百分點，另夫妻同姓對數近年來亦逐漸上升，顯示無論冠配偶姓氏或夫妻同姓禁忌之傳統習俗逐漸式微。惟另一方面，我國父系文化傳統宗接代係以姓氏傳遞為其具體展現，自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

民法 1059 條規定後，子女同母姓成為「合法」的選項後，臺北市市民同母姓雖從 96 年 5 萬 32 人增加至 103 年 5 萬 2,786 人，成長 5.50%（增加 2,754 人），惟其占總人口數比率由 96 年 6 月中 1.90% 僅略增至 103 年 6 月底 1.96%，顯示父母約定子女從母姓，仍受傳統習俗影響，未有明顯的成長，同時認領子女同父姓比率及收養子女同養父姓比率均達 8 成以上，亦說明「同母姓」在今日社會尚未被大眾普遍接受。這意味著即便許多父母具備一定的性別平權觀念，且不認為同母姓會帶來歧視或污名，但仍以「一般家庭都是如此」的理由來延續父姓慣習，不見得會讓子女採取同母姓的作為。

（彭滄雯、洪綾君，2011）。

性別應受到相同的待遇和尊重已發展為普世價值觀念，家庭和社會份子都不應該有因性別歧視而產生男尊女卑性別差異，性別地位應有實質平等，符合「性別主流化」之趨勢，進而真正達到兩性平權。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96 年），全國姓氏要覽。
2. 內政部（99 年），全國姓名分析。
3. 內政部（101 年），全國姓名探討。
4. 內政部（103 年），全國姓名統計分析。
5. 籍秀琴（2009），姓氏·名字·稱謂。
6. 彭滄雯、洪綾君（2011），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28 期，專題論文：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

表 9 臺北市與五都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與養父同姓		與養母同姓		與生父同姓		與生母同姓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全國	366,351	318,467	86.93	35,376	9.66	7,918	2.16	2,234	0.61	2,356	0.64
臺北市	42,768	34,988	81.81	5,921	13.84	1,206	2.82	315	0.74	338	0.79
新北市	69,355	59,667	86.03	7,661	11.05	1,200	1.73	313	0.45	514	0.74
臺中市	34,015	30,114	88.53	2,751	8.09	840	2.47	188	0.55	122	0.36
臺南市	22,576	19,572	86.69	2,029	8.99	645	2.86	162	0.72	168	0.74
高雄市	35,810	31,523	88.03	2,894	8.08	976	2.73	229	0.64	188	0.52
桃園縣 ^註	38,022	33,153	87.19	3,600	9.47	771	2.03	264	0.69	234	0.6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註：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